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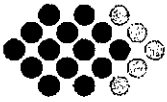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02) 2778-66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目 錄	2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四、合併損益表	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8		四~二六
(五)關係人交易	39~42		二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5		二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三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三一
(十)其 他	46		三二
(十一)採用 IFRS 相關事項揭露	47~53		三三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53		三四
2.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四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6~57		三五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8~60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月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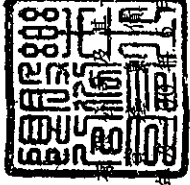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邢國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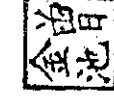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1,379	11	\$ 7,91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十六)	\$ 109,340	15	\$ 126,82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5	-	292	-	2120	應付票據淨額	760	-	2,26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5,054	2	24,997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	-	6,500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74	-	-	-	2140	應付帳款淨額	25,864	4	48,98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2,017	3	314,773	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1,908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七)	3,22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4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37	-	8,516	1	2170	應付費用	5,484	1	68,397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72	5	77,331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	-	1,24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6,166	5	227,529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276	1	145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九)	947	-	8,436	1	2260	預收款項	450	-	498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	14,163	2	15,867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十七)	513	-	7,85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	-	20,02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4,280	1	4,1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627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21	1	1,1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485	28	705,679	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941	23	268,051	27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297	3	25,568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0	2	4,500	-	24XX	長期借款合計	21,297	3	25,568	3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3)	-	(3,0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437	2	1,42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成本												
1501	土地	47,419	7	48,66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93,359	13	93,144	11							
1531	機器設備	8,290	1	28,256	3							
1551	運輸設備	-	-	4,086	-							
1561	辦公設備	157	-	6,521	-							
1681	其他設備	1,463	-	80,993	8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50,688	21	261,668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31,457)	(4)	(127,172)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9,231	17	134,496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20	專利權	11,714	2	12,9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7,089	344	2,097,089	216	
1760	商 譽	47,393	7	-	-	322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	-	2,320	-	
179903	累計減損-專利權	(11,714)	(2)	(11,71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393	7	1,188	-	33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70,206)	(272)	(1,434,420)	(14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八)	48,031	7	47,655	5	36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6,304	1	4,83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65	-	-	-	3610	未分配盈餘	535,507	73	669,826	6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四)	38,128	5	37,613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6	-	545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二及十五)	194,251	26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3,883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40,237	6	40,23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4,811	46	126,050	13							
1XXX	資產總計	\$ 725,357	100	\$ 968,8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邱柳榮

經理人：曾金池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49,259	100	\$ 63,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八)	223,922	455	132,000	20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74,663)	(355)	(68,361)	(107)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924	12	7,541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61	49	24,717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4	4,38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26	65	36,645	5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06,489)	(420)	(105,006)	(1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7	1	709	1
7122	股利收入	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00	13
7160	兌換收益	-	-	2,628	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2,029	4	1,556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680	10	88,929	140
7280	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3,020	6	20,248	3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	-	-
7480	其 他	4,456	9	3,488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72	30	125,858	1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11	5	3,275	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48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66	19	69	-
7560	兌換損失	4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五及二九)	37,575	76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8	-
7880	其 他	1,827	4	2,368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537	105	5,760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43,354)	(495)	15,092	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190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243,544)	(495)	15,092	2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43,867)		19,702	
9602	少數股權利益(損失)	323		(4,610)	
	合併總損益	(\$ 243,544)		\$ 15,092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二五)	(0.97)	(0.98)	0.07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邱柳榮



經理人：曾金池



會計主管：簡世昌



榮士股份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7,089	\$ 2,320	\$ (1,726,339)	\$ 773,070	\$ -	\$ 773,070
101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243,867)	(243,867)	-	(243,86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6,304	6,304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497,089	\$ 2,320	\$ (1,970,206)	\$ 529,203	\$ 6,304	\$ 535,507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7,089	\$ 2,320	\$ (1,454,122)	\$ 645,287	\$ 9,447	\$ 654,734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19,702	19,702	-	19,70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4,610)	(4,610)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097,089	\$ 2,320	\$ (1,434,420)	\$ 664,989	\$ 4,837	\$ 669,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邱柳榮

經理人：曾金池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243,544)	\$ 15,09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323)	-
折舊費用	2,061	3,444
攤銷費用	105	364
壞帳費用	-	438
壞帳回轉利益	(4,680)	(88,9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0,210	(250,623)
存貨盤虧	922	7,14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0)	67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	33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236	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575	(20,2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29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0	(1,14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4)	490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	6,996
應收帳款減少	285,013	21,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5)	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56	(61,914)
長期應收款增加	(227,146)	-
存貨減少	5,328	318,523
預付款項減少	1,002	1,5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8	5,0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0	-
應付票據減少	(2,111)	(3,97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付帳款減少	(585)	(9,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47)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	(130)
應付費用減少	(60,519)	(70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3)	(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276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0	(4,197)
預收工程款減少	(88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29	(1,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4	(71,827)

(承前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 5)	\$ 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2,0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5,980	80,0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	95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8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884
商譽增加	(47,393)	-
遞延費用增加	(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6)	2,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856)	107,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680)	(36,152)
償還長期借款	(2,087)	(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7)	(4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099)	(7,68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7,6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86	15,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79	\$ 7,9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411	\$ 3,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0	\$ 4,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邱柳榮



經理人：曾金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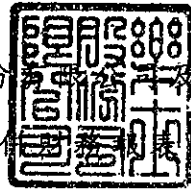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依法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隨業務量增加陸續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 仟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符合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年度中取得或喪失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即開始或終止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且不予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間之往來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	說明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88年投資之子公司。截至101.6.30止本公司持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	40.00%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投資之子公司。截至101.6.30止本公司持有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	25.00%	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投資於民國101年投資之子公司。截至101.6.30止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5%之股權。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達康保險持有之子公司。截至101.6.30止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a.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孫公司：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b.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無。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 90 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款收取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以合約簽訂日 96 年 7 月 6 日至合約到期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半的時間攤銷，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軟體及室內工程以三年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

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收入及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計於當期損益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適用範圍。
- (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 (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 (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六)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88	\$ 187
支票存款	106	475
活期存款	81,130	7,192
外匯存款	55	59
合 計	<u>\$ 81,379</u>	<u>\$ 7,913</u>

(1) 受限制活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

(2) 外匯存款係以 6 月 30 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378	\$ 3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3)	(85)
合 計	<u>\$ 245</u>	<u>\$ 292</u>

證 券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	\$ 3	505	\$ 6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6	4,000	110
中菲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2,063	39	2,000	50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000	3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462	19	402	44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	31	515	3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7	6	487	1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1	19	1
合 計		<u>\$ 245</u>		<u>\$ 292</u>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11,556	\$ 7,522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498	17,490
減：備抵呆帳	-	(15)
合 計	<u>15,054</u>	<u>24,99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74</u>	<u>\$ -</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售楊梅一廠土地及建築物所收取之票據。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561	\$ 434,313
減：備抵呆帳	(16,544)	(119,540)
合 計	<u>22,017</u>	<u>314,7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28</u>	<u>\$ -</u>

八、存 貨

(1) 存貨之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商 品	\$ 156	\$ 163
原 料	120,520	122,738
物 料	416	423
在 製 品	114,571	120,044
製 成 品	23,615	32,2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112)	(48,056)
合 計	\$ 36,166	\$ 227,529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 42,790	\$ 375,526
存貨盤(盈)虧	922	7,164
下腳收益	-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10	(250,622)
	\$ 223,922	\$ 132,000

(3)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46,875 仟元。

九、在建工程

101 年 6 月 30 日								
工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 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 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 工程款	在建工程 淨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6	\$ 2,937	\$ 947
100 年 6 月 30 日								
工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 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 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 工程款	在建工程 淨額
S9522	101	\$18,063	\$ 18,242	\$ 13,252	72.65	\$ (129)	\$ 5,438	\$ 7,685
S9813	100	81,600	81,500	3,688	4.52	1	2,938	751
		\$99,663	\$ 99,742	\$ 16,940		\$ (128)	\$ 8,376	\$ 8,436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均為 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預 付 費 用	\$ 911	\$ 1,366
預 付 貨 款	2,650	2,686
進 項 稅 額	5	-
其 他 預 付 款	-	8
留 抵 稅 額	10,597	11,807
合 計	<u>\$ 14,163</u>	<u>\$ 15,867</u>

十一、基金及投資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0	\$ 4,50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3)	(3,074)
合 計	<u>\$ 13,437</u>	<u>\$ 1,426</u>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股數	101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損)益 淨 額
		成本或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351	25.00%	\$ 65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49	25.00%	(554)
小 計		<u>\$4,900</u>		<u>(\$ 489)</u>

100 年 6 月 30 日：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000 股，投資計 2,5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 股，投資計 1,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同期間皆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 3,000	9.68%	無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		1,000	16.67%	無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		500	10.00%	無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股		7,200	9.00%	無
小	計			\$ 11,700		
減：累計減損				(3,163)		
合	計			\$ 8,537		

		100 年 6 月 30 日				
		提供擔保或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 3,000	9.68%	無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		1,000	16.67%	無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		500	10.00%	無
小 計				\$ 4,500		
減：累計減損				(3,074)		
合 計				\$ 1,426		

本公司上列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359	(24,076)	69,283
機器設備		8,290	(6,593)	1,697
辦公設備		157	(124)	33
其他設備		1,463	(664)	799
合 計	\$	150,688	(31,457)	\$ 119,231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8,668	\$ -	\$ 48,668
房屋及建築		93,144	(21,467)	71,677
機器設備		28,256	(23,926)	4,330
運輸設備		4,086	(3,831)	255
辦公設備		6,521	(5,804)	717
其他設備		80,993	(72,144)	8,849
合 計	\$	261,668	(\$ 127,172)	\$ 134,496

- (1)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113,070 仟元及 116,578 仟元，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分固定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明細如下：

	轉列閒置資產	轉列報廢損失
機 器 設 備	\$ -	\$ 14,436
運 輸 設 備	-	4,086
辦 公 設 備	-	5,678
其 他 設 備	150	79,942
減：累 計 折 舊	(19)	(95,206)
合 計	\$ 131	\$ 8,936

(3)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25,659 仟元及 125,913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出租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物	21,975	(11,352)	10,623
合 計	\$ 59,383	\$ (11,352)	\$ 48,031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6,160	\$ -	\$ 36,160
房屋及建築物	25,904	(14,409)	11,495
合 計	\$ 62,064	\$ (14,409)	\$ 47,655

- (1) 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份出租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其明細如下：

	轉列閒置資產	轉列報廢損失
房屋及建築物	\$ -	\$ 3,929
減：累 計 折 舊	-	(3,667)
合 計	\$ -	\$ 262

- (2) 本公司出租資產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8,031 仟元及 47,655 仟元，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履約保證金	\$ 32,564	\$ 36,038
借款保證金	20	20
其他保證金	5,544	1,555
合 計	\$ 38,128	\$ 37,613

上列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五、長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 355,600	-
應收帳款—風力發電所	17,226	-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鍰	(141,000)	-
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31,826	-
減：減損損失	(37,575)	-
長期應收款折現值	\$ 194,251	-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仲裁（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完成後，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主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目前尚未獲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至今仍未支付帳款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預估該帳款將有延遲收款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情形，故改列長期應收帳款並依 5 年折現列帳。請參閱附註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5)說明。

十六、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9,320	3.6%	\$ 115,300	3.496%-4.02%
其他短期借款	20		11,520	
合 計	\$ 109,340		\$ 126,820	

(1)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其他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係向關係人-樂祺投資借入 3,500 仟元及非關係人借入 8,020 仟元，約定年息 6%，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

十七、預收工程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	估計工程	帳列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預收	預收工程		
工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價款	總成本	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工程款	款淨額
S9626	100	\$27,143	\$26,667	\$ 11,259	42.22	\$ 201	\$11,973	\$ 513

10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	估計工程	帳列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預收	預收工程		
工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價款	總成本	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工程款	款淨額
S9626	100	\$27,143	\$26,329	\$ 499	1.9	\$ 14	\$8,371	\$7,858

十八、長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擔保借款－	\$ 25,577	92.01.20~	\$ 29,720	92.01.20~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80)		(4,152)	
合 計	<u>\$ 21,297</u>		<u>\$ 25,568</u>	

(1)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025% 及 2.945%。

十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結清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本公司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臺北 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經縣府(核准文號：府勞安字第 0990372749 號)核准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0 年 4 月底暫停提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583 仟元及 578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十、股 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2,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497,089 仟元及 2,097,089 仟元，股數分別為 249,709 仟股及 209,7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80,000 仟股，該項私募案已發行 40,000 仟股。共募集 138,400 仟元。

二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撥入之資本公積充資本。

二二、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決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本期未估列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二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12	\$ 13,642	\$ 18,654
勞健保費用	471	1,044	1,515
退休金費用	195	689	884
其他用人費用	775	450	1,225
折舊費用	1,665	396	2,061
攤銷費用	41	64	105
合計	\$ 8,159	\$ 16,285	\$ 24,444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153	\$ 16,142	\$ 24,295
勞健保費用	771	1,116	1,887
退休金費用	354	763	1,117
其他用人費用	955	494	1,449
折舊費用	2,052	1,392	3,444
攤銷費用	144	220	364
合計	\$ 12,429	\$ 20,127	\$ 32,556

二四、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項 目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會計所得	(\$ 243,867)	\$ 15,092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加：憑證不符剔除數	1,000	8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9	1,716
其他—免稅交易所得—證券交易等	-	7
股利收入分攤之營業費用	71	-
罰鍰（滯納金）	10	349
減：現金股利	(5)	-
暫時性差異：		
加：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0,210	(47,375)
呆帳費用認列之差異	-	(86,195)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99
工程罰鍰(未實現)	37,575	57,100
減損迴轉利益（已實現）	-	20,2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8
資產減損損失	65	-
減：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1)
減損迴轉利益（未實現）	-	(20,248)
工程罰鍰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	(4,680)	(57,1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
全年所得額	(\$ 29,133)	(\$ 117,954)
減：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1,288)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	(3,910)
課稅所得額	(\$ 30,421)	(\$ 121,864)

(2) 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減：投資抵減		-	-
減：當期暫繳及扣繳稅額		(26)	(3,4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u>(\$ 26)</u>	<u>(\$ 3,430)</u>

(3)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190	-
合 計		<u>\$ 190</u>	<u>\$ -</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4,055	\$ 214,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53,191)	(173,774)
		<u>\$ 40,864</u>	<u>\$ 40,237</u>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	\$ -	\$ 1,238	\$ 210
存貨未實現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10	30,636	47,716	8,112
投資抵減	5,387	5,387	9,174	9,174
非流動：				
虧損扣抵	896,147	152,345	835,537	142,010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	-	-	185,591	31,5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455)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9	83	5,065	861
減損損失	37,640	6,399	130,412	22,170
工程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	(4,680)	(795)	-	-

註：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

(5)遞延所得稅—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650	\$ 17,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0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023)	(17,49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627	\$ -

(6)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7,405	\$ 196,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168)	(156,27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40,237	\$ 40,237

(7)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支出(申報)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合 計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 3,641	\$ 161	\$ 3,802	101 年度
98 年	1,240	345	1,585	102 年度
			<u>\$ 5,38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57</u>	<u>\$ 2,143</u>	<u>\$ 3,868</u>	<u>\$ 2,141</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	—	—	—
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u>—</u>	<u>—</u>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 年度以後餘額	<u>(\$ 1,970,206)</u>	<u>(\$ 1,434,42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皆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1)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相關資料：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a.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9,708,922 股	209,708,922 股
b.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A)	249,708,922 股	209,708,922 股
c.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	(\$ 243,354)	\$ 15,092
d.所得稅(利益)費用 (C)	190	—
e.少數股權 (D)	323	(4,610)
f.本期淨利(損) (E)	(\$ 243,867)	\$ 19,702

(2)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A)	(\$ 0.97)	\$ 0.07
b. 所得稅利益(費用) (C/A)	-	-
c.少數股權	(0.01)	-
c. 本期淨利(損) (E/A)	(\$ 0.98)	\$ 0.07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379	\$ 81,379	\$ 7,913	\$ 7,9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45	245	292	292
應收票據	15,128	15,128	24,997	24,997
應收帳款	25,245	25,245	314,773	314,773
其他應收款	35,409	35,409	85,847	85,8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	4,9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7	-	1,426	-
長期應收款	194,251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13,883	13,883	16,678	16,678
存出保證金	38,128	38,128	37,613	37,61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340	109,340	126,820	126,820
應付票據	760	760	8,763	8,763
應付帳款	27,772	27,772	48,980	48,980
應付所得稅	45	45	-	-
應付費用	5,484	5,484	68,397	68,397
其他應付款	7,276	7,276	1,387	1,3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80	4,280	4,152	4,152
長期借款	21,297	21,297	25,568	25,568
存入保證金	5,612	5,612	5,394	5,39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為基礎。
-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應收款係已逾正常營運期間無法收回，因無活絡市場價格，故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估計可收回期間之折現現值評價。
- E.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G.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379		\$ 7,9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45		292	
應收票據		\$ 15,128		\$ 24,997
應收帳款		25,245		314,773
其他應收款		35,409		85,8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7		1,426
長期應收款		194,251		-
受限制資產		13,883		16,678
存出保證金		38,128		37,61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340		126,820
應付票據		760		8,763
應付帳款		27,772		48,980
應付所得稅		45		-
應付費用		5,484		68,397
其他應付款		7,276		1,3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80		4,152
長期借款		21,297		25,568
存入保證金		5,612		5,394

二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祺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鴻電機)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樂豐科技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樂豐能源)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千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揮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達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康網科)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林 定 芃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係歐迪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 森 雄	本公司之董事(係暉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至101年1月10日止)
蔡 良	本公司之董事
葉 集 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及本公司之經理
陳 貴 枝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及本公司之協理
簡 世 昌	本公司之協理
邱 傑 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股東，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指派舒逸豪先生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權，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指派嚴智行先生行使職權。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再指派邱柳榮先生為代表人迄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 0 1 年 上 半 年 度			1 0 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樂豐能源	\$	8,785	17.83%	\$	224	0.35%
鈞鴻電機		1,884	3.82%		1,807	2.84%
千揮科技		431	0.87%		-	-
合 計	\$	11,100	22.52%	\$	2,031	3.19%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鈞鴻電機	\$ 2,063	7.63%	\$ 1,246	0.70%
千揮科技	27	0.09%	-	-
合 計	<u>\$ 2,090</u>	<u>7.72%</u>	<u>\$ 1,246</u>	<u>0.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3. 租金收入：

101 年上半年度		
	租賃期間	金額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u>671</u>
		出租楊梅廠房
100 年上半年度		
	租賃期間	金額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u>671</u>
		出租楊梅廠房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樂豐能源	\$ 1,596	6.32%		\$ 104	0.03%	
鈞鴻電機	1,406	5.57%		710	0.23%	
千揮科技	226	0.89%		-	-	
合 計	<u>\$ 3,228</u>	<u>12.78%</u>		<u>\$ 814</u>	<u>0.26%</u>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簡世昌	\$	8,052	22.74%	\$	8,233	9.59%
葉森雄		-	-		4,654	5.42%
蔡良		2,745	7.75%		2,723	3.17%
林定芃		-	-		604	0.70%
葉集文		-	-		100	0.12%
陳貴枝		-	-		50	0.05%
嚴智行		-	-		528	0.62%
樂祺投資		12,548	35.44%		60,439	70.41%
鈞鴻電機		6	-		-	-
達康網科		11,721	33.10%		-	-
合 計	\$	35,072	99.03%	\$	77,331	90.08%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1,907	6.87%	\$	-	-
千揮科技		1	-		-	-
合 計	\$	1,908	6.87%	\$	-	-

4.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235	4.19%	\$	235	4.36%
合 計	\$	235	4.19%	\$	235	4.36%

(4)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付票據：

101 年 6 月 30 日：無。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葉森雄	\$ 6,500	\$ 6,500	-	\$ -

2. 其他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無。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款 (利息)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支出總額
樂祺投資	\$ 25,000	\$ 20,000	\$ 956	6%	\$ -

3.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6 月 30 日：無。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樂祺投資	956	956	-	-
嚴智行	286	286	-	-
合計	\$ 1,242	\$ 1,242		\$ -

本公司與關係人樂祺投資之其他應付款其性質係屬其他短期借款之應付利息。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3,883	\$ 16,67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38,128	37,61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27,195	42,333	長期借款
土地	46,219	47,46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6,851	69,111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	37,408	36,16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623	11,495	長、短期借款
合計	\$ 240,307	\$ 260,857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1)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7,195 仟元及 42,333 仟元。
- (2)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調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地方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審理。本案本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 42,802 仟元。
- (3) 晉信中水電工程公司係天母體育學院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及南港分局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包商，對上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惟本公司認為並無追加工程及應付工程款情事。另本公司對其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及逾期違約金債權以為抵銷，且該兩工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等原因滋生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晉信中水電公司 7,767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4) 本公司與台灣傑帝爾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工程預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台東縣知本綜合遊樂區之電機機電工程，並由本公司先給付台灣傑帝爾公司 5,000 仟元之訂金，然因台灣傑帝爾公司未能取得本案件之開發權，本公司遂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 5,000 仟元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41 號宣判，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灣傑帝爾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公司業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5)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眾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做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840 仟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但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院二審判決確定，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三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則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台電公司負擔。因高院二審判決書內容重新計算已逾契約預期違約金罰鍰為 141,000 仟元，本公司業於 99 年度上半年報依仲裁裁定書估列罰鍰 57,100 仟元，本期補列應付罰鍰 83,900 仟元，合計帳上已估列罰鍰損失 141,000 仟元，請詳附註十五、長期應收帳款說明。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101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法人董事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蔡良、邱春兆、及周振業計五席董事當然解除職務，本公司將儘速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
- (2)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長期投資屬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股權投資出售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契約，計出售 800,000 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為 38,400 仟元，預計產生處分利益 2,400 仟元。

三二、其他

- (1)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另委託它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 Byrå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 222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 404 仟元及延遲利息。本公司以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縱使原告就繫屬本院之訴訟獲得終局之勝訴判決，也無持之以向挪威法院為強制執行，即不能達到原告進行本訴訟(獲得實際受償)之目的。

本公司就風力葉片，因安裝不當，致葉片於運送時發生海損之損失，及因葉片瑕疵導致葉片安裝於風機時，所發生代墊之維修費用屬該公司之保固責任，擬提起上訴，惟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

- (2)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上限 20,000 仟股。暫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5,0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有關私募現增價格之訂定，應募人之選擇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等，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私募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3)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 1,498,254 仟元，消除股份 149,825 仟股，減資比率 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998,836 仟元。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減資彌補虧損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三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揭露：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董事會負責控管，楊邦寬副總擔任負責人，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顧問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顧問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一)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7,786	\$ —	\$ 117,786
應收帳款淨額	307,030	—	307,030
存貨	221,704	—	221,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9,506	48,864	178,370
出租資產淨額	48,598	(48,598)	—
遞延費用	266	(2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37	—	40,237
其他	156,720	—	156,720
總資產	\$ 1,021,847	\$ —	\$ 1,021,847
短期借款	\$ 115,020	\$ —	\$ 115,020
應付帳款	26,449	—	26,449
其他應付費用	66,003	—	66,0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698	698
長期借款	23,458	—	23,458
其他	17,847	—	17,847
總負債	248,777	698	249,475
股本	2,497,089	—	2,497,089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20	—	2,320
保留盈餘	(1,726,339)	(698)	(1,727,037)
股東權益	773,070	(698)	772,3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847	\$ —	\$ 1,021,847

調節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為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帶薪休假。原會計政策於員工享用休假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義務。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698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698 仟元。
- (2)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原帳列出租資產及期累計折舊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使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8,598 仟元。
- (3) 本公司遞延費用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66 仟元。
- (4)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1,379	\$ —	\$ 81,379
應收帳款淨額	22,017	—	22,017
存貨	36,166	—	36,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7	(6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9,231	281	119,512
投資性不動產	—	48,031	48,031
遞延費用	216	(2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37	627	40,864
商譽	47,393	—	47,393
長期應收款	194,251	—	194,251
出租資產	48,031	(48,031)	—
閒置資產	65	(65)	—
其他	135,744	—	135,744
總資產	<u>\$ 725,357</u>	<u>\$ —</u>	<u>\$ 725,357</u>
短期借款	\$ 109,340	\$ —	\$ 109,340
應付帳款	25,864	—	25,8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97	197
長期借款	21,297	—	21,297
其他	33,349	—	33,349
總負債	<u>189,850</u>	<u>197</u>	<u>190,047</u>
股本	2,497,089	—	2,497,089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20	—	2,320
保留盈餘	(1,970,206)	(197)	(1,970,403)
少數股權	6,304	—	6,304
股東權益	<u>535,507</u>	<u>(197)</u>	<u>535,3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5,357</u>	<u>\$ —</u>	<u>\$ 725,357</u>

調節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為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帶薪休假。原會計政策於員工享用休假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義務。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97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97 仟元。
- (2)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原帳列出租資產及期累計折舊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使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8,031 仟元。
- (3) 本公司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81 仟元。
- (4)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627 仟元。

2、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營業收入	\$ 49,259	\$ —	\$ 49,259
營業成本	223,922	—	223,922
營業毛利	(174,663)	—	(174,663)
營業費用	31,826	197	32,023
營業淨損	(206,489)	(197)	(206,68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6,865)	—	(36,865)
稅前淨損	(243,354)	(197)	(243,551)
所得稅費用	190	—	190
本期淨損	(\$ 243,544)	(\$ 197)	(\$ 243,741)

調節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營業費用增加 197 仟元，營業淨利減少 197 仟元。

- (二)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三)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不追溯調整。
- (四)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

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2)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列示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26,738	100.00	\$ 26,197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351	25.00	2,351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549	25.00	2,549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36,369	40.00	36,3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	3	—	3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	—	1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31	—	3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6	—	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	19	—	19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6	—	116
	合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	—	30
	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	39	—	39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36,369	40	36,369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0	9.68	0
	出資額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8	16.67	8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9	10.00	439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721	100.00	4,721
	達康網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00	7,200	9.00	7,20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期末	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末 數	比 率	%帳 面金額				
樂士股份有限 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6,000,000	100	\$ 26,738	\$ 3,165	\$ 3,165		子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000	250,000	25	2,351	258	65		子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輸電、配電機 械製造業...等	5,000	2,500	500,000	500,000	25	2,549	(2,214)	(554)		子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經紀人	36,000	-	800,000	800,000	40	36,369	924	369		子公司

三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 280	無	0.56%	
4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280	無	0.56%	
0	本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42	無	-	
4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2	無	-	
4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裕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	無	-	
5	裕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	無	-	

(二)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6,100	無	0.63%		
1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100	無	0.63%		
0	本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	無	0.35%		
2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224	無	0.35%		
0	本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	無	0.01%		
2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04	無	0.01%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9	無	0.15%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99	無	0.15%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10	無	0.07%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10	無	0.07%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	無	0.00%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	無	0.00%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07	無	2.84%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807	無	2.84%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35	無	0.02%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35	無	0.02%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71	無	1.05%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671	無	1.05%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630	無	0.07%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預收貨款	630	無	0.07%		
0	本公司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246	無	1.96%		
3	鉤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6	無	1.9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分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代表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3 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有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46	\$ 16,238	\$ 8,728	\$ -	\$ 38,312
部門間收入	9,521	1,398	28	-	10,947
利息收入	-	-	477	-	477
收入合計	\$ 22,867	\$ 17,636	\$ 9,233	\$ -	\$ 49,736
利息費用	\$ -	\$ -	\$ 2,411	\$ -	\$ 2,411
折舊與攤銷	-	1,183	983	-	2,166
部門損益	(\$ 14,025)	(\$ 11,530)	(\$ 217,799)	\$ -	(\$243,354)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 -	\$ 8,537	\$ -	\$ 8,537
資產—非流動					
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部門資產	\$ 449,598	\$ 75,238	\$ 191,984	\$ -	\$ 716,820
部門負債	\$ 64,164	\$ 7,063	\$ 118,623	\$ -	\$ 189,850

100 年上半年度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45	\$ 46,450	\$ 144	\$ -	\$ 63,639
部門間收入	1,053	533	221	1,807	-
利息收入	-	3	706		709
收入合計	<u>\$ 18,098</u>	<u>\$ 46,986</u>	<u>\$ 1,071</u>	<u>\$ 1,807</u>	<u>\$ 64,348</u>
利息費用	\$ -	\$ -	\$ 3,275	\$ -	\$ 3,275
折舊與攤銷	38	2,223	1,547	-	3,808
部門損益	<u>(\$ 67,139)</u>	<u>(\$ 6,306)</u>	<u>\$ 93,147</u>	<u>\$ -</u>	<u>\$ 19,702</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 1,426	\$ -	\$ 1,426
資產—非流動					
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部門資產	<u>\$ 416,637</u>	<u>\$ 134,056</u>	<u>\$418,146</u>	<u>\$ -</u>	<u>\$ 968,839</u>
部門負債	<u>\$ 86,300</u>	<u>\$ 30,079</u>	<u>\$182,634</u>	<u>\$ -</u>	<u>\$ 299,013</u>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 0 1 上 半 年 度	1 0 0 年 上 半 年 度
台 灣	<u>\$ 49,259</u>	<u>\$ 63,639</u>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 0 1 上 半 年 度</u>	<u>1 0 0 年 上 半 年 度</u>
來自能源事業群之客戶：		
A 客戶	\$ <u>8,785</u>	\$ <u>13,559</u>
B 客戶	\$ <u>7,055</u>	\$ <u>-</u>
C 客戶	\$ <u>4,850</u>	\$ <u>-</u>
來自電機事業群之客戶：		
A 客戶	\$ <u>5,561</u>	\$ <u>7,800</u>
B 客戶	\$ <u>5,393</u>	\$ <u>12,376</u>